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專業證照檢定獎勵辦法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校專業學程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及畢業後之競爭力，研擬本系專業提升計畫，鼓勵在校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考試，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 申請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般生(不含在職專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專業證照皆可申請。

三、 申請時間

每學期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日期，每種檢定以一次為限。

四、 申請程序

由學生持獎勵申請表，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 獎勵項目(參考附表一)

六、 獎勵金金額

獎勵金金額如下，並劃分為三級獎勵。

第一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貳仟元元。

第二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壹仟伍佰元。

第三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壹仟元。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